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动物医学院文件

动医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3月16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

动物医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

动医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3月16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动物医学院

2021年3月17日

主题词：

动物医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

动物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7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形式

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，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，按照当年应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人数，确定抽查方式和参加学位论文盲审研究生名单。学位论文评审按照“双盲审”方式要求进行。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申请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）。

三、抽查比例

（一）学术型硕士抽查盲审比例为当年毕业人数的50%；专业学位硕士抽查盲审比例为当年毕业人数的30%。

（二）以下几种情况，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盲审（不计入抽查比例）：

1. 申请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2. 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3.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4. 上一年度省级论文抽检中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5. 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；
6.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。

四、抽查及盲审论文的要求

1. 学位论文盲审前，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，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2. 送审的学位论文由封皮、目录、摘要、正文和参考文献五部分组成（可包含附录），学位论文必须匿名处理，不得出现导师姓名、研究生姓名、以及其他与作者本人有关的任何信息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提交研究生办公室统一送审。

3.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，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。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4. 申请人及导师可提出盲审中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（最多 3 人）。

5. 申请 6 月份、8 月份和 12 月份毕业及学位论文答辩的全体硕士研究生分别于当年 4 月 10 日、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定稿。如果不能按时提交论文的，答辩时间推迟到下一学期，并且继续接受盲审。

6. 盲审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，提交的学位论文随机抽查，确定盲审名单，抽查盲审人员名单须在学院网页进行公布。

7. 学院根据研究生论文的研究方向随机分配给 3 名校外评审专家进行盲评。评审专家在收到学位论文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返回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五、盲审费用

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暂定由学院统一支付。

六、评审结果

1. 评审结果认定：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结果的认定及申诉与处理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70 号）中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执行。重新送审相关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
2.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，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“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6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逾期须重新送审。

3. 盲审论文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，其指导的下一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加倍参加校外“双盲审”评审。

七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起执行，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。